

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32847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40 號
聯 絡 人：
聯 絡 電 話：(03)483-9326
傳 真：(03)483-7268
電 子 信 箱：yuiyu.guanyi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重劃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廣福自重字第 11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內，辦理重劃抵觸重劃工程部分應行拆遷之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，業已公告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地點閱覽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、本會第三次理監事會議及桃園市政府 109 年 7 月 1 日府地重字第 109016141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告 1. 建築改良物調查表。
 2. 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補償費及遷移費調查表。
 3. 墳墓遷葬補償費調查表。
 4. 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清冊。
 5. 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。
 6. 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補償費及遷移費清冊。
 7. 人口遷移費清冊。
 8. 墳墓遷葬補償清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止計 30 日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本會會址(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40 號)。
(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，星期例假日照常閱覽)
- 五、補償費領取日期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，於本會領取(領

取時請攜帶個人身分證及印章)。

六、本案地上物拆遷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，台端進行土地改良物拆除時，請於拆除作業前、後拍照存證，並備妥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自動拆遷獎勵金。

七、台端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土地地號及地上物明細和所有權人資料，向本會提出異議，並副知桃園市政府，本會將責成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配合 台端查明後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本重劃會會員、各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、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 許